

司 法 院 新 聞 稿



發稿日期：109年7月22日

發稿單位：刑事廳

連 絡 人：廳長 彭幸鳴

連絡電話：02-23618577#240 編號：109-090

0900-683-707

立法院三讀通過國民法官法新聞稿

國民參與的司法，凝聚全民的司法

立法院於今（22）日三讀通過國民法官法，日後只要是符合資格的一般民眾，都有可能被抽選為國民法官，與法官一起全程參與審判，進行聽訟、問案、討論後，與法官一起決定被告有罪或無罪；認定有罪時應受的刑罰。

國民法官制度七大重點：

國民當法官，參與刑事審判

隨機抽選，廣納多元觀點

法庭白話，審理過程聽得懂

合審合判，與法官共同定罪與量刑

雙向交流，判決結果兼具專業與民意

判決附理由，結果可受檢驗

安心參加，有公假、日旅費，保護個資及人身安全

司法院於今日上午舉辦記者會，許院長宗力於致詞時表示，國民法官制度是司法改革的重大里程碑，對我國司法制度而言，更是歷史性的一刻。藉由國民法官與專業法官一起審理、討論，共同做出決定，

隨機抽選的國民法官，可以帶來多元的經驗、想法，協助讓判決結果更「接地氣」；並在審理過程中與法律專業觀點彼此激盪，讓判決視角更加全面，更能反映全民對公平正義的期待。另一方面，透過國民與專業法官的雙向溝通，不僅能讓民眾更瞭解司法的運作，體會法治的意義與價值，也協助法院聽取外界意見，藉此促進國民與法院間的相互理解。因此，在國民法官制的運作之下，未來司法程序將更加公開透明，法院的決定也將更加得到全民的理解、信任及支持。

許院長表示，國民法官法能夠通過，並非一朝一夕之功，而是歷經了數十年制度推動的經驗累積。司法院從民國 76 年起便已開始推動人民參與審判，並陸續提出各項草案，而每一項草案的研擬推動，都成為奠定日後制度方向所不可或缺的重要基礎，許院長並表達對歷代司法前輩付出心力的感謝之意。

許院長接著表示，這次司法院所提出的國民法官法，是 106 年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確立引進人民參與審判的共識之後，司法院在同年籌組法案研修會，邀請審、檢、辯、學代表密集研議，並經多次說明會、公聽會，以及透過媒體、民調，來廣泛蒐集各界建言、探詢民意，再與行政院完成草案會銜，函送立法院；雖然上屆立法院未能完成立法，但經微幅調整後，今年（109 年）再次將草案函送審議，並在公聽會、委員會及協商過程中，對法案內容有諸多建設性的討論。因此，歷經長期的溝通審議，「國民法官制」已兼容不同制度的優點，是現階段最符合大多數民眾期待，也最合乎國情及法制土壤的制度。

能夠見證國民法官法的三讀通過，許院長代表司法院，感謝多數立法委員的理解與支持，也感謝努力推動法案的司法院林輝煌秘書長、刑事廳彭幸鳴廳長及刑事廳同仁，以及公共關係處劉格倫處長與其團隊在國會審議上的協助。而前任呂太郎秘書長、刑事廳蘇素娥廳長，

以及所有參與法案研修會的委員等，也都是形塑當前這部法案的歷史功臣。許院長藉此機會，對所有現任、前任的司法院相關同仁所付出的努力，表達最誠摯的感謝之意。

隨著法案的通過，民眾或許會擔心自己欠缺法律知識、不懂案情，許院長表示未來在法庭上，各項法律用語及案情資訊的說明，都將力求白話易懂，來協助國民勝任參與審判的工作，同時國民的個資及人身安全等也會受到充分的保障。

超前部署、穩健上路

目前法案當中，譬如「起訴狀一本」、「證據開示」、「當事人自主調查證據」等配套，都是截然不同的嶄新設計。因此，法案的通過，也預告司法院下一階段的工作將正式啟動，奠基在過去 47 場模擬法庭的豐富經驗之上，許院長表示司法院會在施行前的兩年半當中，進一步完足各項準備工作，讓審、檢、辯各方都能徹底熟悉新制的內涵及操作。此外，司法院也將持續透過校園模擬法庭等多元活動，及多方媒體管道，來推動、深化民眾的法治教育。隨著制度在 112 年 1 月順利、穩健地上路，許院長表示他有信心，社會大眾將可以看到「對話式司法」的嶄新面貌。

許院長也表示，在立法過程中，有部分委員及民間團體對司法院制度模式選擇抱有一些疑慮，且不吝於提出批評指教，而法案雖然通過，也還有諸多基礎建設及細部規定，有待建置、研擬。因此，在後續的法案落實階段，司法院會持續尋求與關心人民參與審判制度的朋友們保持溝通，來讓最後上路時的制度形貌，能符合最大多數人的期待。

最後，許院長表示：人民參與審判，是臺灣民眾長年來的司改訴求，而國民法官法，正是要回應國民的改革期盼。這既是我國司法的

劃時代變革，也是一項嶄新的制度挑戰。要克服這項挑戰，不僅有賴審、檢、辯各方的努力，許院長也表示，期許關注這項議題的民間團體，可以放下立法過程中的歧見，從明天開始，一起來通力合作，共同協助臺灣人民做好最充足的準備，讓臺灣的司法，可以順利走向多元交流、全民參與的新紀元。

國民法官制度推動計畫起跑

在院長致詞之後，司法院秘書長亦從「教育訓練」、「基礎規劃」、「研究評估」、「宣傳推廣」四個層面，說明司法院會全方位地為制度上路作準備。

「教育訓練」方面，司法院會持續進行「國民法官模擬法庭」，並在各地方法院轄區舉辦「國民法官制度說明會」、「模擬法庭問題檢討座談會」等研習活動，使審、檢、辯等實務工作者，儘早熟悉制度內容。另外，也將在各地方法院成立「國民法官專庭」，在專庭成立前，並將針對預備要進入專庭的法官及行政人員加強教育訓練，以提升審理效能與品質。

「基礎規劃」方面，司法院將與行政院、內政部、各縣市政府合作，設置跨機關整合性的「個人資料庫自動化檢核系統」，以建置備選國民法官名冊。也會編列所需預算與人力，修整法庭、購置設備。並將成立「國民法官法相關子法研議委員會」，明確規定制度運作所需細節性、技術性事項，完備配套制度。

「研究評估」方面，司法院將依照國民法官法第六章的規定，籌備「成效評估委員會」，以在制度施行後能夠逐年妥適評估。在「成效評估委員會」正式運作前，將持續進行「國民法官模擬法庭」問卷調查與分析，以發現問題、尋求對策。同時，也會委託專家學者進行專案研究，針對制度面的重要議題，提出可行的具體方案；並定期與

外國學者專家進行交流互訪，以拓展執行面的視野，藉助他國的經驗，讓制度得以穩健實施。

「宣傳推廣」方面，除了司法院外網既有的國民法官制度專區外，將透過各種媒體，加強宣導國民法官制度。除了目前持續推動的「校園模擬法庭」外，本院也會與教育單位合作，將國民法官制度納入公民教育課程，深化校園法治教育。並將邀請現職法官到院外進行「巡迴講座」，讓國民法官制度廣為周知。

林秘書長最後表示，在法案審查過程中，有部分過度激情的言論，希望大家能夠回復平靜，公允、如實地看待兩千多位兢兢業業、廉潔自持的法官。

國民法官法的通過，代表我國刑事審判制度嶄新時代的來臨，過去司法院在推動立法過程中，做了許多努力與準備，今後會付出更加倍的努力，整備所有制度所需的軟硬體配備，使法案能夠順利、穩健上路，期待平穩實施新制，並減少人民參與審判的壓力與負擔，確實使國民法律感情融入在個案的審判過程及判決結果。

制度名稱	國民法官制
參與者名稱	國民法官
國民法官來源	符合資格之人中，隨機抽選
參與審判人數	由 6 位國民法官及 3 位專業法官，另得選任 1 名至 4 名備位國民法官候補
參與者的法庭席位	與法官坐在一起
參與者與法官有無雙向交流	有(例如，審前說明、終局評議)
參與範圍	決定有罪無罪及有罪時要判多重
評議方式	合審合判：皆須包含國民及法官雙方意見 定罪 2/3 多數決 一般量刑 1/2 多數決 死刑量刑 2/3 多數決
可否訊問被告或證人	可以直接或間接訊問
卷證提出方式	卷證不併送
證據調查方式	由聲請人自主調查
判決有無附理由	有
就事實認定錯誤可否上訴	可以
施行日	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